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工程园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2336-XM001/第一包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拉英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79
第八章	图纸	.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336-XM001

2.项目名称:现代农业工程园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052.9254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52.92542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现代农业工程 园房屋修缮工 程	1052.925436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代农业工程园房 屋修缮工程包含动物科技学院办公用房及 智慧农业学院的室内综合装修、外立面装修 改造等;原位更换给排水管线;室内灭火系 统新做;更新消防系统;重做采暖管线及散 热器,新做空调系统;更新消防系统;新做 强、弱电系统及消防系统以及磋商文件、工 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日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5)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 胡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联系人: 郑璐、杨静、朴毅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29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璐、杨静、朴毅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29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 考察地点:。	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包号 标的名称 第一包 现代农业工程园房屋修 缮工程	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	里由拒签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18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 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采购人代表 1人。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kjyzb10@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292、204; 电子邮箱: kjyzb10@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
26	采购方式	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须随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8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响应文件的编 写、签署、装 订与密封	1)响应文件的装订: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用 A4 版面制作成册。 2)响应文件须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需提交 5 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2 份电子文件(U盘,需提供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广联达版本清单及已盖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的文本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其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文件有效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上述文件的公证文件正本准备好,以便入选后核对时使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 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 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 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盖章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联合协议应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来并提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以联合体的内域是使为证明或的,以联合体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对方,是该联合体的内域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不 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应答;
3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应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应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 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3_%(货物、服务按照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认证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对应证书不得分。	
2	同类项目 业绩及经 验	3	近3年内(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所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施工方案	15	根据方案内容、方案、针对性、合理性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 性强得 15 分; 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 合理性较强得 12 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 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9 分; 施工方案内容欠全面、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 合理性不强得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 无合理性得 3 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 0 分	
4	技术措施	10	根据技术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得 10 分; 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 一般得 4 分; 技术措施内容不科学、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措施得 0 分	
5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10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 合理性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 性强、合理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 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 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	
			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0 分	
6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措施	10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10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8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6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欠全面、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2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得0分	
7	工程进度 计划及保 证措施	10	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方案、针对性综合打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得1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得8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6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欠全面、欠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4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不强得4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无针对性、无合理性得2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0分	
8	劳动力计 划及主要 施工机械	5	根据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针对性综合打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科学、针对性强得5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一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3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不科学、不合理、 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得0分	
9	服务承诺	4	根据服务承诺安排、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服务承诺安排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服务承诺安排不完善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安排、针对性得0分	

10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价价落购价的第三法 最经了政策调价的第三法 后过及府进整详评评 方标准》 3.2 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已落实到位。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u>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u> 北京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东区。
- 1.1.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日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 1.1.4 质量标准: 合格
- 1.1.5 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0529254.25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8800984.3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858881.9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元;

税金的合价为: 869387.97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415431.95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磋商时采购人提供资料和供应商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工程响应报价中。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代农业工程园房屋修缮工程包含动物科技学院办公用房及智慧农业学院的室内综合装修、外立面装修改造等;原位更换给排水管线;室内灭火系统新做;更新消防系统;重做采暖管线及散热器,新做空调系统;更新消防系统;新做强、弱电系统及消防系统以及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 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 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

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 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杜绝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生活区范围内打架斗殴, 寻衅闹事; 杜绝火灾、爆炸和重大机械事故的发生; 轻伤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归责于承包人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自费进行修复或返工重做外, 凡属按有关规定需经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意见或出补救方案才能进行修复的,视情节轻重和 造成的后果与影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质量违约金,在当期合同价格中扣 除,如质量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利向承包 人追偿差额。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 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 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 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

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 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 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 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 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 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a)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协调具体工作,确保满足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除应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外,结合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等情况充分做好风险防范应对和安全防护具体措施,有效避免易产生的安全隐患。
- (b)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或取得的岗位证书未年审的,承包人应立即将上述违约人员撤离出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u>执行并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u>(DB11/945-2012)的要求。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 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设施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工程和生活用水、电根据施工现场,安装的临时水电表进行计量。工程完毕后根据水电表用量收取,电费为1元/度,水费为5元/吨,如发现有浪费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停止使用水电。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劳动保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

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 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

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 废弃物:
-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 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

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 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 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 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 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

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 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 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承包人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所有排放均应符合北京市大气、水排放标准,固</u>体废物、环境噪声与振动、放射性和电磁辐射等均应符合北京市和国家标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保证措施;

-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 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及噪音。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6.10.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u>《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u>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
- 6.10.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罚款的,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安防服务,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安防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 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 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 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罚款的,此部分费</u> 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u>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成立突发冶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明确负责人; 建立突发冶安事件报告制度; 针对不同冶安事件制定详细应</u>对措施。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u>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范围内有树木、变压器、</u>地下电缆管线、道路等(进场后进行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变压器、地下电缆、管线、 古树、道路、已建成建筑物等的保护。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9.1.2 对于本款第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给出

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 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 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 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 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国产中档及以上。

14.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4.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4.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4.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4.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 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要求: 1) 为发承包人更好地控制造价,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的重计量。2) 因本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承包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索赔,并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审定为准。4) 本工程是使用国有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若在政府审计审核时对结算结果有调整时,发包人有权追回超付工程款,承包人有义务退回超付工程款。

14.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 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 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

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发包人制定的基建类管理制度作为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 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现代农业工程园修缮工程		
	(第一包:现代农业工程园房屋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			

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
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现代农业工程园修缮工程(第一包: 现代农业工程园房屋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代农业工程园房屋修缮工程包含动物科技学院办公用房及智慧农业学院的室内综合装修、外立面装修改造等; 原位更换给排水管线; 室内灭火系统新做; 更新消防系统; 重做采暖管线及散热器,新做空调系统; 更新消防系统; 新做强、弱电系统及消防系统以及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Y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Y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4</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1</u> 日;
工期: <u>100</u> 天。
五、质量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发包人: <u>北京农业职业学院</u>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月_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 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 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 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招标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

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 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 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 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 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 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 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安全绿色施工
-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 竣工验收
-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

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25.2 承包人索赔
- 25. 2. 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5. 2.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 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28.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	是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_
关干!	图纸的甘他约完,	/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u>开</u>工前7日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 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承包人自行承担据此作出的判 断、推论、决策的后果。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7. 2	发包人代表姓名:	韩老师
•••		Tr'-LJ'-r

发包人代表职务: 基建和房屋修缮科 科长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15810737500

授权范围: 代表校方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协调管理

其他事项: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__待定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u>发包人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管工作以及安全协调职</u>权委托监理人实施执行 。而签署经济洽商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使职权。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u>该项目实施期间与第二包实施内容及东门外市政道路的使用及维护存在关联作业面,需充分考虑协调配合事宜,加强沟通及</u>现场管理工作,互相协调配合,保障项目安全落地,如期交付。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u>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u>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4) <u>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u>费用。

- 5)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 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 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 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 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 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 6)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 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对各 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 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 价(响应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 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 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所有检测试验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
-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 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京 建发(2020)316号)及其他相关附件组织并实施。
- 9) 学校的其他相关规定。
- 9.2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授权范围: 全权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全部事宜

10. 工期

- 10.1 讲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u>承包人应按磋商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u> 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u> 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日内</u>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u> 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u> 内

- 10.5 工期延误
- 10.5.1(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u>按天计算,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u>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

11. 工程质量

-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3. 安全绿色施工
-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u>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u>保管

15. 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u>15. 2. 3</u>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主要材料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机械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 3) 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 4)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制及其他相关政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u>a. 变化幅度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u> 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 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 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响应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d. 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采用 2025 年 6 月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幅度在±6%以外时按以下原则调整:

a. 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调整办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b.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 受益。

c.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 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每月25日_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

料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供电设施进行看护、管理,并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工程和生活用水、电根据施工现场,安装的临时水电表进行计量。工程完毕后根据水电表用量收取,电费为1元/度,水费为5元/吨,如发现有浪费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停止使用水电。

18. 合同价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的100%)。
- 2. 当工程量完成到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发包人依据结算审定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 4. 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19. 竣工验收

- 19.1 竣工验收条件: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__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进行验收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具备竣工条件后,取得必要的批准和登记后14天内。

- 20.4 竣工清场: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1. 结算

-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u>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u>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 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1 年后,若 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保修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因施工和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毁的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赔偿。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
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
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
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
(2) 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	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	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	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5_年;
	外窗工程为2_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_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
0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法定地址: 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_ 帐号: 0200267909200002683 帐号: ______

邮政编码: _102442 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北京农业职业学院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法定地址:	_
<u> </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开户银行:	-
帐号:0200267909200002683	帐号:	-
邮政编码: _102442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田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天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归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财库	£ (2017)	141 号	·)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ヘスペックン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	分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H	期:	年	月	F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勺:)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二	方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	<u>%</u>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纟	圣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投标总价表

投标 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	
(大写):_	
投标人: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盖个人印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_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序号			暂估价	建筑垃圾	规费 (元)		
		, -	(元)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其中: 农民 工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	
1.1	(XXXX 单项工程)					/	
1.2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3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3.3	其中: 计日工				/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	
4	税金				/	/	
投标排	录价合计=1+2+3+4						

(4)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金额 (元)	其中:				
	单位工程名称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单位工程)						
2.2							
	合 计						

(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A 277	其中	: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2				
	合 计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 完 编码 名	7.0	フロ此行 批	ΝĦ		金额 (元)			
序号		于目 名称	子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其中	1
						单价	пи	暂估价	规费
	合 计								
	н и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计价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材料费 材料费 企 其中: 机械 材料 工程 机械 管理 其中: 业 子目子目 利 规 人工 规 人工 单位数量 材料工程机械 利润 管 编号 名称 费 润费 费 费 设备 费 费 费 设备 费 理 费 费 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暂估合价(元) 型号 元) 材 料 费 其他材料费 明 材料费小计 细 其中: 工程设备费小计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4.12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5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明细详见表 4.12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明细详见表 4.12
8		垂直运输费			明细详见表 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12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明细详见表 4.12
11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12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明细详见表 4.12
					明细详见表 4.12
		合计			

-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 9-1 及表 4. 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 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8-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上作	名称	:				弗	火 共	贝
	项			不含税金	额(元)			
序 号	目编码	子目名称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含税金 额 (元)	备 注
1		管理目标等级()对 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 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	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 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 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 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						
		合计						

- 注: 1. 依据表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 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 表 4.10-1
2	暂估价			
2.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		明细详见表 4.10-2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0-5
	合计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子日夕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税金	含税金额	备注
			(元)	(元)	(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9-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不含税金额	税金	含税金额	人+机占比	备注
			(元)	(元)	(元)	(%)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 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 +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 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 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 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 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9-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_	劳务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	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	包括企业管理费、	%
利润和	「规费(不包括税金) 「	在内的固定	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 关计价规定确定;
 -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 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和设备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10) 税金项目计价表

税金项目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元)
		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			
1	税金	费+其他项目			
1	光 金	费一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计			

(11)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措施 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 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 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实际成本	(元)利 润	含税 金额 (元)	备注

注: 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4. 9-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A. 3	规费		
В			
В. 1	企业管理费		
В. 2	利润		
В. 3	规费		
С	总价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1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 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人工费+机械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2		
В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В.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В. 2		

注: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u>(如有时)</u>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2 · 2 = 1 · · · · ·		丁;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厚求,均		
" " "	拉商已对之理解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	在中的所有商务、技术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生 年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收	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交 来: 退回XXX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此处请填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Y 元)
据 	收款人:加盖财务章 交款人:

说明:

- 1、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 2、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还应携带办理交磋商保证金手续的交款证明(采购代理机构 开具的收据(绿联)或者电汇底单等),中标单位应当同时携带采购合同:
- 3、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确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保证金退还手续;
- 4、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此格式的最终解释权。
-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坝日姍亏/'也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	----------	---------	--

3-11	III whendra be out.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提供应商公	章):	
日期:_	年	_月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4X/H 1K V 1 1 1/2/2/2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八章 图纸 (另册提供)